

監警會回應其他質疑

質疑：警方在6月9日大遊行當日用武力驅散示威者。

事實：警方當日並非一開始就主動使用武力，只是面對部分暴力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下，才以武力作出回應。

質疑：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6·12集會被指為暴動。

事實：時任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已澄清，暴動只涉及當日有暴動行為者。報告建議警方日後若認為有必要中止集會，應先與集會主辦單位商討，給予足夠時間和指示讓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士中止集會。

質疑：警方在6·12示威活動中將催淚彈射向中信大廈外的人群。

事實：警務人員以低角度發射催淚彈，部分催淚彈可能擊中地面後反彈到人群當中。警務人員注意到現場混亂情況便停止在龍運道施放催淚彈，並嘗試指示人群有條離開。

質疑：警方7·1示威中設「空城計」誘使示威者進佔立法會大樓。

事實：警方本計劃在大樓內防禦，大批示威者包圍立法會大樓。警方在室內無法使用在開放空間控制局勢的相同武力，隨著示威者暴力升級，在考慮人員安全後決定撤離。報告認為警方未有考慮立法會大樓本身易被闖入的弱點，應及早採取措施保護大樓。

質疑：警員未有展示編號。

事實：警方已增添識別措施，包括頭盔上展示編號及行動呼號，監警會認為措施符合國際慣例，但認為可以有更高透明度，建議警隊管理層視警員展示身份識別為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最基本做法，清晰可見的身份識別編號應為整體制服及裝備不可或缺的部分。

質疑：警方行動阻礙傳媒採訪。

事實：記者需要竭盡所能報道現場情況，但同時可能阻礙前線警員行動，新聞自由及維持治安同樣重要，建議警方與傳媒共同草擬工作守則。

質疑：新屋嶺扣留中心不適合羈押大量被捕者。

事實：監警會同意新屋嶺扣留中心設施不足和位置偏遠，建議警方日後若要設置臨時羈留處，有關處所應有與警署同等設施，並不應太偏僻，在合理距離內有醫院、救護站。

爆眼女「性侵受害人」無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監警會在報告中指出，截至今年2月29日，警方因自去年6月開始的修例風波示威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共衍生1,641宗投訴，包括542宗須匯報投訴及1,099宗須知會投訴。監警會秘書長官興表示，投訴主要涉及行為不當、疏忽職務、毆打、不禮貌及濫用職權等。

截至今年3月31日為止，監警會收到158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其中30宗已進行全面調查、67宗「投訴撤回」、55宗「無法追查」，另6宗「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監警會除已通過兩宗「投訴撤回」的投訴報告外，其餘90宗正在審核、66宗需等候投訴警察課回覆監警會的質詢，而監警會已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了77項質詢。

報告指，監警會觀察到去年6月和7月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及警方與暴力示威者衝突數目，相較8月及以後發生的為少，不過，在該兩個月發生並由單一事件衍生的須匯報

投訴，則較8月份以後由單一事件衍生的須匯報投訴為多，其中「元朗站事件」衍生53宗投訴；去年8月起，大型公眾活動的頻率、規模和暴力程度持續升級，但須匯報投訴數目並未相應增加。

報告指，雖然個別日子發生的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如「8·31太子站事件」等，但該些事件並無衍生大量須匯報投訴。

報告同時提到，傳媒及在網上亦有一些個別事件廣泛討論，並對警方作出嚴重指控，如去年8月11日一名女子在尖沙咀警署外被射傷眼睛，及據稱有其他女性於新屋嶺拘留中心和警署內遭性侵，惟據傳的受害人未就事件作投訴。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在記者會上被問及報告發表後，是否認為有需要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時表示，獨立調查有利有弊，是否進行應由公眾和政府討論，但強調法律上不容許監警會有立場，又多次重申監警會非執法機構，無權進行調查，但公眾可討論有否需要檢視及改變監警會職能。



去年6月12日，暴徒攻擊立法會警方防線。



去年6月12日，警方在中信大廈附近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

警方用武克制 與國際標準一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監警會在報告中指出，根據他們審視所收集的事實可見，警方過去數月在處理示威活動時，為了維持治安、保護財產，以及避免警務人員及他人受到傷害，有時需要使用法律所容許的武力，和國際標準一致。在使用



去年10月1日，一名警員在荃灣保護同胞生命的危急時刻，開槍射中一名黑衣少年的胸脰。

槍械方面，警方在12宗開槍事件發射19發子彈，均經由管理層作出檢視，證實並無違規，亦無接獲關於使用槍械的須匯報投訴。監警會認為警員在使用槍械方面保持克制。

報告指出，在去年6月26日至今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中可見，警方面對示威的激烈暴力情況，已需要使用到第六級程度的武力，即使用槍械，這是為了應對維護法紀時所遭遇的襲擊，包括破壞社會安寧、騷亂、破壞財產、縱火，及當警員被人用武器襲擊時作出的自衛。至今，超過590名警務人員受傷。

暴力示威者具侵略性的行動，在去年10月至11月最為激烈。報告指，暴力示威者近距離或從高空向警員及警車投擲汽油彈，警員確實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中。根據警方使用武力指引及普通法自衛原則，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及同胞的人身安全，以及平息騷亂或暴亂。據觀察，在整個大型公眾活動活動中，警務人員在槍械使用方面保持克制，基本上只使用了低級傷力武器。

12宗開槍符合程序通例

截至今年2月29日，警方於12宗開槍事件中使用

了19發實彈，涉及13名警務人員。報告指，警員只有在行動中「落單」，或一小隊人遭到激進示威者使用有可能致命的武器襲擊，或警員認為施襲者企圖奪取佩槍時才開槍制止。大部分開槍事件均屬示警作用，而有3名施襲者實際被開槍擊中，1人左胸中槍，1人左大腿中槍，另1人則上腹中槍。3名傷者已出院。

報告提到，警方就使用武器有嚴格指引，並設有程序檢視警務人員發射實彈的個案。警方在《程序手冊》中提醒警員在人多擠迫的地方開槍時要謹慎評估，以免危及旁觀者的安全。《警察通例》第二十九章訂明，警務人員在生命受威脅的情況下，可使用槍械保護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

監警會強調，要全面研究香港警隊使用武力的情況，至少亦需簡略研究國際間可資比較的司法轄區的「使用武力原則」，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他們不但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法律標準也與香港大致相同，其法律規定使用武力的總體原則是，應在充分考慮具體情況下，使用合理、必要及/或合乎比例的武力。綜合這些原則概述，香港警務處的武力使用原則，與其原則一致。

報告指，雖然個別日子發生的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如「8·31太子站事件」等，但該些事件並無衍生大量須匯報投訴。

報告同時提到，傳媒及在網上亦有一些個別事件廣泛討論，並對警方作出嚴重指控，如去年8月11日一名女子在尖沙咀警署外被射傷眼睛，及據稱有其他女性於新屋嶺拘留中心和警署內遭性侵，惟據傳的受害人未就事件作投訴。

報告指出，在去年6月26日至今的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中可見，警方面對示威的激烈暴力情況，已需要使用到第六級程度的武力，即使用槍械，這是為了應對維護法紀時所遭遇的襲擊，包括破壞社會安寧、騷亂、破壞財產、縱火，及當警員被人用武器襲擊時作出的自衛。至今，超過590名警務人員受傷。

暴力示威者具侵略性的行動，在去年10月至11月最為激烈。報告指，暴力示威者近距離或從高空向警員及警車投擲汽油彈，警員確實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中。根據警方使用武力指引及普通法自衛原則，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及同胞的人身安全，以及平息騷亂或暴亂。據觀察，在整個大型公眾活動活動中，警務人員在槍械使用方面保持克制，基本上只使用了低級傷力武器。

暴力示威者具侵略性的行動，在去年10月至11月最為激烈。報告指，暴力示威者近距離或從高空向警員及警車投擲汽油彈，警員確實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中。根據警方使用武力指引及普通法自衛原則，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及同胞的人身安全，以及平息騷亂或暴亂。據觀察，在整個大型公眾活動活動中，警務人員在槍械使用方面保持克制，基本上只使用了低級傷力武器。

暴力示威者具侵略性的行動，在去年10月至11月最為激烈。報告指，暴力示威者近距離或從高空向警員及警車投擲汽油彈，警員確實處於生命受威脅的處境中。根據警方使用武力指引及普通法自衛原則，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及同胞的人身安全，以及平息騷亂或暴亂。據觀察，在整個大型公眾活動活動中，警務人員在槍械使用方面保持克制，基本上只使用了低級傷力武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監警會發表修例風波的審視報告，以事實釐清破壞炒派的謊言。

暴力破壞半世紀未見 警方動武是執法需要

監警會結論篤破「太子站死人」「警黑勾結」謊言

監警會昨日發表審視反修例期間公眾活動及警方執法行動專題報告，羅列大量事實，篤破所謂「8·31太子站事件」有示威者被警方毆打致死，「7·21元朗站事件」中有「警黑勾結」，及所謂「警員使用過分武力」等謊言。報告在結論部分指出，去年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示威活動，已演變成暴力及破壞行為，無視法紀、暴力及大肆破壞程度是本港過去50年從未見過的。示威者投擲汽油彈，對公共及私人財產造成顯著損害並非任何社會可以承受的，而警方搜獲槍支彈藥的事件，更意味香港可能正被扯向恐怖主義年代。報告認同，警方這段期間的行動均源於執法需要，「警方執勤時面對暴力行為，有時必須使用武力應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監警會在報告圍繞修例風波中「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去年6月9日、6月12日分別發生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大規模遊行，及示威者在政府總部一帶聚集，最終立法會議取消事件；去年在7月1日暴力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並大肆破壞，及7月21日的元朗站事件；去年8月11日發生的葵芳站及太古站事件和8月31日太子站事件，及「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等（見另稿）。

監警會在報告最後的結論章節中，引述了高等法院上訴庭就《禁止禁烟規例》的司法覆核案件判詞：「香港經歷了嚴重的社會動盪，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全港各處出現示威、暴力升級、破壞及縱火。這是過去50年來未曾出現的危急情況。」

汽油彈亂飛恐恐怖主義

報告指，在修例風波



監警會修例事件審視報告分四冊。

仇警言論網上廣泛流轉

報告並列舉網上廣泛流轉的統編指控及揣測文宣，將數宗不幸死亡事件歸咎警方，包括一名示威者從金鐘太古廣場欄架墮下，兩名女子自殺留下遺言呼籲示威者繼

續抗爭，太子站事件更激起警方殺人指控，而另一女子浮屍海上，遭揣測為「被警方自殺」，以及科大生高處墮下死亡，縱使閉路電視顯示其最有可能墮下樓層根本沒有警員在場，但仍被用作散佈仇警言論。

監警會表示，警方雖在一些事件中的處理手法有改善空間，但認同警方行動是源於執法需要，重申《警察條例》規定警隊維持治安的責任，網上仇警訊息卻渲染警方行動是「警暴」，但「警暴」指控不應被用作政治示威的武器，並強調警隊角色受法律規範，警務人員並無政治角色，他們執法時是獨立於誘發該些示威活動的政治理念。

報告並批評，示威者在散播仇警言論的同時，更威脅及恐嚇個別當值及休班警務人員及其家屬，並針對不同意見人士進行「私了」，並批評他們標籤警方行動為「警暴」時，卻對自己的暴力毀壞和「私了」行為視若無睹。

監警會強調，示威活動過去10個月由最初和平遊行及公眾集會，演變為激進街頭暴力示威，導致公眾及個人財產受傷，交通網絡中斷、持不同政見人士受嚴重傷害，警隊形象亦因修例風波失去榮光，但警方在執勤時面對暴力行為，有時必須使用武力應對。

香港需長時間療傷復元

監警會審視事件期間，整理了一份示威對公共及私人財產造成損害的清單，表示難未作全面估算，但仍可見示威造成的損害並非任何社會可以承受，香港將需要漫長時間，才能重建受創的商賈及休閒和平城市形象。

報告續指，過去十個月暴力伴隨的示威活動已經將香港經濟推向險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更令經濟雪上加霜。警隊形象失去榮光，香港亦失去一個得來不易的美譽，不再是為人稱頌的安全城市。更令人痛心的，是暴力造成的精神創傷，尤其在年輕人的內心烙印。

報告最後強調，香港人憑着堅毅不屈及迎难而上的精神，曾經克服無數困難。隨着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在暴力歲月中明顯缺乏的仁愛關懷及社區合作亦再度出現。香港社會畢竟依然充滿愛心與關懷，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必定可以締造一個更光明、更美好的將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7·21元朗站事件

「警黑勾結」無證據 解釋行動失良機

針對去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及南邊圍等「黑白衝突」事件，搜抄派指稱其間涉及「警黑勾結」。監警會檢視事件後指出，在南邊圍事件發生時，雙方人數眾多，警方進行拘捕是不切實際的，只會令緊張情況升溫。由於兩批人都手持木棍，警方將他們分開是適當的行動，而有警司在南邊圍與白衣人交談，只是要求白衣人返回南邊圍。針對當晚元朗站事件，999熱線當時應受到惡意攻擊，但警方當晚未有充分考慮採取防範措施及時介入事件，成為了日後示威活動強大且持久的推動力。

監警會在報告中指出，去年「7·21」元朗衝突前，網上已出現呼籲市民參加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所謂「光復元朗」集會，同時有元朗居民呼籲保衛家園，警

告或向示威者使用暴力。警方在回覆中表示，在得悉有關消息後，新界北總區總部7月18日及19日，向警察總部指指及控制中心提出調派人手到元朗區，應付當日或發生的重大衝突。

只派30人非機動小隊候命

不過，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經評估後認為衝突風險較低，大部分人手仍部署港島區，新界北總區總部只派遣一隊為數30人，並且一般未受過機動部隊訓練的小隊在屯門警署待命。

監警會認為，警方低估網上信息對推動示威活動的影響力，錯過處理事件良機。警方人手雖有限，但元朗現場區行動室仍應派遣變小隊高調駐守現場監察動向，或由警民關係組巡邏鄉

委員會或區議員斡旋，及早防範，而警務處處長翌日才反駁「警黑勾結」指控，錯失解釋行動的黃金機會，或助長外界的揣測。

當晚元朗站發生打鬥，3名警員通報情況超出應付能力範圍時，警區行動室指示他們離開。報告認為警區當時仍可考慮部署他們駐守以待增援而非撤退。由於元朗站內外三次打鬥也未見警方到場，難免招致市民不信任和批評。

「999」熱線被攻擊促檢討

對有市民投訴當晚未能打999，監警會指，有人在網上呼籲癱瘓警方999運作，當晚10時30分至翌日凌晨1時30分期間的3小時內，撥打到新界區999緊急熱線的電話達24,374個，遠超平日每日平均

接獲2,300個電話。監警會建議要檢討系統功能及容量，考慮分流制度，設定緊急措施應付系統崩潰。

情況緊張採拘捕行動不明智

在南邊圍事件中，監警會認為，防暴警在南邊圍出現是為控制場面，且當時雙方人數眾多，兩批人都手持木棍，警方採取任何拘捕行動並不切實際，只會令緊張情況升溫，故警方將他們分開是適當的行動。

就有警司當晚在南邊圍與白衣人交談時曾經拍中一人的肩膀，被質疑是「警黑勾結」，監警會表示，該警司有充分理由與白衣人交談，指示他們返回南邊圍，並非雙方勾結。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8·31太子站事件

太子站無可能殺人 批造謠者損法紀

搜抄派不斷造謠稱，警方去年8月31日在太子站內執法時「打死人」，更每月舉行所謂的「悼念」活動。監警會在報告中指出，根據種種證據顯示，警方當日關閉車站，使用武力及安排特別列車押送被捕者，是必須及明智的決定，而警方站內殺人的說法完全沒有證據支持，是不可相信的，「超乎尋常的主張」，並批評散播此等的謠言，是濫用言論自由和損害法紀，絕不應成為一股風氣。

監警會報告指出，「8·31」當日電視直播畫面拍攝到，不少示威者在港鐵太子站脫下黑衣及裝備，換上其他顏色衣服扮成一般乘客，加上有示威者襲擊其他乘客，更用滅火器向車廂噴射煙霧，故認同警方必須採取及時和果斷行動，

制止進一步的暴力行為。報告續指，根據新聞影片可見，許多示威者試圖逃走，部分即使被警務人員截停仍極力反抗，故認同關閉出口可防止示威者逃離車站，及阻止其他示威者進入站內支援被捕示威者和襲擊警務人員。當時，有示威者反抗甚至用雨傘攻擊警員，根據警方指引，人員若遇頑強對抗，可考慮使用催淚劑警告，面對暴力攻擊時可使用警棍等低級傷力武器。

特別列車送傷者疑犯屬明智

對於太子站內有人被殺的傳言在網上迅速廣泛傳播，監警會認為，警方要求港鐵安排特別列車押送被捕者，是加速散播傳言原因之一，但當時太

子站外一帶為示威者襲擊目標，倘使用警車及救護車，將會對被捕者及押送人員安全構成風險，更可能延誤治療受傷被捕者，故安排特別列車是審慎和明智決定。

監警會在報告中強調，香港人際關係緊密，倘有人在港鐵站內被殺，死者親屬應很快將事件公諸於眾，惟至今並無涉及「8·31」事件的低聲人口報告，且掩盖公眾場所有人死亡事件，需大量人、部門及機構相互勾結，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指「殺人」無證據支持不可信

監警會形容，所謂警方在站內「殺人後掩蓋事實」的說法，是完全沒有證據支持的「超乎尋常的主張」，並不可



去年8月31日，示威者與持異議的乘客在太子站車廂內打鬥，引發警方介入。



去年8月31日，警方在太子站拘捕黑衣人士。